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, 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唐娜女士主持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、实参加表决监 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选举唐娜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(至2024年2月2日止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